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相對人 何智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何智聖於民國108年10月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30,000元、②1,4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38年9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520,000元、②1,180,000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18年10月1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2年11月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337,721元、②766,4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11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

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何智聖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20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巒鄉	民生		615		0	0	69.56	全部	
002	屏東縣	萬巒鄉	民生		625		0	0	1,344.27	3050分之50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20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001	153	富興路47之52號	民生段61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40.70、二層40.26、三層40.26，總面積121.22	陽台19.99、屋頂突出物15.00	全部	